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程紫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芳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1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